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.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我们审查了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冷晓翔先生、孙鸣先生、郑勇先生、陈岗先生、张黎红女士、屈在宏先生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认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冷晓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孙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郑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孙鸣先生、陈岗先生、张黎红女士、屈在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孙文洁

荆霞

武长海

2022 年 4 月 19 日